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办字〔2019〕91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2019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日 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的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德市文物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单位：

近日，江苏盐城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化学储罐爆炸事故，四川凉山州木里县境内发生森林火灾，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对两起事故均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王东峰书记、许勤省长就做好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日前，省两办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下发《关于做好2019

年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全省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责任，持续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各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制，持续抓好《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意见》和各专项安全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针对近期假期集中、出游人数多的特点，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决策部署，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行动，确保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二、聚焦重点，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高峰期客流管控，加强人员密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经营场所以及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的客流管控，督导景区及时核定并公示最大承载量，分类制定细化疏导分流预案，严防发生拥堵踩踏事故。

各地要严格督促旅行社对经营产品线路进行安全审查，及时下架安全隐患产品；要加强对导游领队人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督导旅行社进一步规范旅游包车行为，严禁租用无旅游客运资质车辆。

各地要加强对玻璃栈桥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加强

假日期间安全巡查督导，严防玻璃栈桥类旅游项目违规运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高风险项目无证照、无资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各地要联合相关部门对 A 级景区、星级饭店的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宣传、公安、应急、交通、医疗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防火安全、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高度重视，严防景区火灾风险。

近期我省部分地区出现重度气象干旱、局地达到特旱，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加之大风天气增多，森林火险等级达到极度危险级别（五级）。各地要对景区防火工作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加强领导、工作上狠抓落实。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景区的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加大防火巡查力度，强化火源管理，严格控制游客带火种进入景区。同时，要加强对景区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督促景区完善防火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坚决消除火灾隐患。

四、多措并举，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

各地要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坚决打击非法经营、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不诚信经营服务等行为，依法整治“黑导”“黑社”“黑车”“黑店”等市场乱

象。

各地要加强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表演、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的行业监管和执法检查，严禁含有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危害社会公德等内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各地要充分调动综合执法力量，适时组织明察暗访，及时查处和公布扰乱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案件。畅通“12301”旅游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和“12318”文化市场举报热线，及时受理咨询投诉举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五、加强值班值守，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保证信息畅通，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情况。

各地各单位要深化细化清明节、劳动节和端午节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统筹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有力、有序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降低影响。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4月2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